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藥品部分第 34 次(107 年 11 月)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會議室

主 席：康熙洲代理主席

紀 錄：李芝蘭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朱日僑(江心怡代)	吳迪(請假)	吳麥斯(請假)
李佳珂(陳明晃代)	李秉穎(請假)	林意筑(請假)
邱昌芳(請假)	侯明鋒(請假)	高雅慧
張文龍(楊玉琦代)	張孟源	張豫立(請假)
陳世雄	陳仲豪(請假)	陳志忠(劉碧珠代)
陳建立	陳昭姿(請假)	陳瑞瑛(請假)
黃柏榕	黃振國(黃幼薰代)	黃鈺嫻(蘇錦霞代)
蕭美玲(請假)	蕭斐元	謝文輝(朱益宏代)
謝武吉	顏鴻順(施錦泉代)	譚延輝
譚秋英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慧芳、蘇美惠、鄭文同

臨床藥物專家代表：楊培銘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馬文娟、劉佩甄、吳晟浩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蔡淑鈴、戴雪詠、黃兆杰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修訂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藥品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 1 案之簡報內容。

結論：

(一)本案同意健保署意見，修訂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給付規定不再設定肝纖維化條件，給付規定修訂僅適用廠商已與健保署達成調降療程費用協議之產品，若未能達成協議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納入給付(若屬 107 年已開始用藥者，仍予給付至療程結束)。

(二)附帶決議：

1. 現行給付規定須檢測患者用藥 4 週後之病毒量，確認病毒量有下降 100 倍後方繼續給付，惟統計 106 年使用個案中僅有 0.3%(28/9,583)未達標準，占非常少數，故可考量刪除須檢測用藥 4 週後病毒量之規定，亦可減少檢驗費用支出，相關給付規定修訂文字請併同放寬肝纖維化條件之規定，於下次會議報告確認。
2. C 肝全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後使 C 肝治療人數增加，也伴隨檢驗檢查等費用，請健保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檢驗檢查等之淨增加費用推估，亦請衛生福利部於總額核定時考量其影響。
3. 請健保署每年定期報告前一年的 C 肝用藥成效。

第 2 案：有關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納入健保給付案(本案尚需廠商回復意見，暫無資料可供討論)。

三、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